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13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 60 区桩顶标高偏差过大的相关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现 60 区部分桩基施工存在桩顶标高偏差过大，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技术交底措施，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返工。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1 张

针对上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